

立法會  
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615/11-12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2年4月3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謝偉俊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)條  
動議的議案**

謝偉俊議員會在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)條動議一項議案。現隨文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 
謝偉俊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)條  
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鑑於梁國雄議員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犯有 4 項刑事罪行，並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被九龍城裁判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。

**附表**

<u>案件編號</u>	<u>控罪</u>	<u>被判犯罪行</u>	<u>定罪日期</u>	<u>被判處刑期</u>	<u>判刑日期</u>
九龍城裁判法院刑事 案件 2011 年 第 3676 號	第一項 控罪	刑事損壞，違反 《刑事罪行條 例》(第 200 章) 第 60(1)條	2012 年 3 月 19 日	監禁 2 個月	2012 年 3 月 20 日
	第二項 控罪	在公眾聚集中 作出擾亂秩序 行為，違反《公 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第 17B(1)條	2012 年 3 月 19 日	監禁 5 星期	2012 年 3 月 20 日
	第三項 控罪	在公眾地方 作出喧囂或 擾亂秩序的 行為，違反《公 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第 17B(2)條	2012 年 3 月 19 日	監禁 5 星期	2012 年 3 月 20 日
	第四項 控罪	刑事損壞，違反 《刑事罪行條 例》(第 200 章) 第 60(1)條	2012 年 3 月 19 日	監禁 2 個月	2012 年 3 月 20 日

(第一項至  
第四項  
控罪同期  
執行)